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鄭景宜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0660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 (376550000A_1130066054_ATTACH1. pdf、
376550000A_1130066054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130066054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3年3月30日會同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3年4月3日部銓二字第113568739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3/04/10



1130001762